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08月28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	2015年03月1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03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00	2016 年 01 月 26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9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3,800	2016 年 05 月 25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0.5 年	否
合计	19,700		16,650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无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4%，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4、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5、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将向合智熔炼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 1,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季维东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可了该关联交易计划，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支付2016年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向董事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支付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向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刘正东(签字)：

方少华(签字)：

2017年4月20日